

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(指导意见)

丰教督字[2024]35 号



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转发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校园文化 建设的指导意见

各中心校、区直学校：

原中共唐山市委教育工委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指导意见》(唐教工委[2024]3号已作废，现把最新版的予以转发，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)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各中小学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组织学习研究，把握内涵要义

《指导意见》是全市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的可操作性文件，明确了推进校园文化建设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。各中小学要高度重视，组织干部教师认真学习领会，全面掌握熟悉内容，

准确把握《指导意见》的内涵要义和实践要求，以此指导学校校园文化建设。

二、结合工作实际，修订完善方案

各中小学要对照《指导意见》新要求，结合地域环境、历史传承、学校特色等因素，重新修订完善各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实施方案，实施方案要总结凝练出个性鲜明、紧扣时代、体现特色的理念体系，制定出在理念体系框架下的“一训三风”、校徽等要素，学校工作要依据理念体系进行细化分解，各项活动围绕理念体系开展。各中小学纸质版(盖章)校园文化建设实施方案于2025年1月21日前，以中心校、区直学校为单位上报至教育局督导室(行政中心1122室)。

三、迅速自查整改，扎实推进落实

各学校要对照《指导意见》中附件《中小学校园环境布置要体现的20要素(参考)》内容，对校园景观设施、宣传栏、橱窗板报、走廊墙壁、电子屏及各功能教室布置等进行全面自查，要求1-4项内容必须有并且设置在显著位置、5-20项内容有所体现，内容不全的要抓紧补充，内容陈旧的要及时更新，残缺破损的要立刻更换，不符合要求的要马上撤掉，有语法错误或错别字的要迅速改正。从现在起，校园文化建设将作为督导室一项重要内容，进行常态化督导。

丰南区教育局

2024年12月18日